

## 臺北市南港區 110 年 6 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本月採書面形式

二、開會地點：

三、主 席：王先黎區長

紀錄：連于琄

四、區政督導員：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六、主席致詞：

七、本月份提案討論/決議事項：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09 06 01	東明里 辦公處	東明公園石桌 周邊地磚破損 榕樹竄根造成 路面凹凸不平，致里民行走容易絆倒， 建請查察整修。	◆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 110 年 6 月 25 日 北市工公園字第 1103034213 號：經 110 年 6 月 22 日與東明里里長 現勘，里長同意將該案址 石桌移至公園他處並將 導擺步道移除，預計 110 年 8 月底前完成施作。 <b>里長於 6 月 30 日回復：同意解除列管。</b>	公園處	A	里長同意解除列管。
110 06 02	成福里 辦公處	成德市場後方 (地下停車場入口處旁)牆面設有大型公布欄，現已破舊不堪，請市場處釐清該公布欄權屬，並建議拆除或修整美化，以維護市容。	◆最新辦理情形： 市場處 110 年 6 月 28 日 北市市場字第 1103015241 號：經查前揭提案之大型 公佈欄係前任市場自治 會會長沈長慶與南港區 公所共同設置，惟屬市場 基地範圍內，本處將與市 場自治會先行研議美化 改善方式。 <b>里長於 7 月 5 日回復：建請市場處提列拆除破舊大型公布欄及牆面美化之施作方案與工期計畫。</b>	市場處	B	請市場處召集 3 方討論，本案繼續列管。

八、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0 04 06	鴻福里 辦公處	惠請相關權責單位協助，處理本社區里民囤積廢棄物已案。以維社區環境之整潔及里民生活品質。	<p>◆案件歷程摘要： 4月16日李議員明賢於鴻福里辦公室辦理協調會。</p> <p>◆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於110年6月21日電子郵件回覆：</p> <p>1. 本案社區囤積行為者處理原則，依據臺北市各區市容會報作業要點第3點由區公所、建管處主責，民政局、警察局、環保局、衛生局、社會局協辦。</p> <p>2. 依110年5月12日會議結論，將由公所辦理會勘後，倘若相關單位認定為廢棄物且影響環境衛生，本局將協助清除辦理。</p> <p>南港社福中心於110年6月22日電子郵件回復：本局社工業於5月13日與里長共訪，訪視未遇，因案主無連絡方式，故社工留下訪視未遇單但未獲案主回應。另本局社工亦於5月1日及5月20日聯繫案家屬，了解案主過往就醫狀況，案家屬對於案主囤積行為感到困擾，亦無力處理。本局社工員後續將持續與網絡單位共同協助處理。</p>	<p>民政局 南港分局 環保局 衛生局 社會局 消防局 建管處 南港社福中心 區公所</p>	B	疫情管制解除後由本所辦理會勘處理，本案繼續列管。

衛生局 110 年 6 月 23 日  
北 市 衛 企 字 第  
1103136859 號:

本局所屬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於 110 年 6 月 21 日會同該區里長、清潔隊員及個案胞兄前往該址巡查。經查，該址囤積物已延伸至樓梯間，且有本府都市發展局於 6 月 10 日發出公告限期改善之公文，現場扣門未回應，予該址門口張貼登革熱防治宣導單張並衛教對面住戶登革熱防治宣導相關事項，持續追蹤。

南港分局 110 年 6 月 24 日  
北 市 警 南 分 交 字 第  
1103038505 號:本分局配合相關單位共同辦理。

建管處 110 年 6 月 29 日  
北 市 都 建 寓 字 第  
1106162802 號:本案經本處於 110 年 4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409741 號裁處書裁罰在案，因罰鍰逾期經本處催告仍不繳納，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屬執行。另因市民單一陳情再次反映，經本處派員現場勘查違規行為仍未改善，後續將續處 8 萬元罰鍰。

里長於 7 月 1 日回復:查四樓門口已改善，唯五樓及頂樓尚未處理，且里民

迭起反映，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九、歷次未結案案件執行情形：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權責單位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09 03 01	鴻福里 辦公處	本里管轄8米道路以上及水溝蓋更新乙案(道路鋪設範圍玉成街225巷至成福路口及玉成街190巷至中坡南路口之道路；水溝蓋更新範圍玉成街198號起至玉成街263號止，玉成街168號起至182之2號止)，請權責單位辦理。	◆案件歷程摘要：預計110年9月施工。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0年6月2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60139號：依本處各案件錄案排程及檢討施工能量後排定期程，預計110年9月施工。 <b>里長於7月1日回復：請按預定時間施工。</b>	新工處	B	依里長意見辦理，本案繼續列管。
110 01 03	仁福里 辦公處	建請清洗福德街375號至福德街383號對面擋土牆及移除太空包，並排定日期清除雜草，以維市容觀瞻。	◆案件歷程摘要： 業於110年2月2日邀請吳里長及設計顧問辦理設計前會勘，預計3月份設計完成，5月份進場施工。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0年6月22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03060139號：旨案已於110年6月9日施作完妥。 <b>里長於7月2日回復：尚未移除太空包。</b>	新工處	B	請新工處卓處，本案繼續列管。

110 03 02	合成里 辦公處	建請將位於永吉路(後山埤捷運站永吉)公車站牌增設候車亭。	<p>◆案件歷程摘要： 公運處已於5月份檢送「捷運後山埤站(永吉)」站(往西)申請路證資料予里辦公處。</p> <p>◆最新辦理情形： 公運處 110 年 6 月 23 日 北 市 運 綜 字 第 1103053139 號:查本處已設置完成候車亭 1 座(檢附完工照片)，建請解除列管。</p> <p><b>里長於 6 月 30 日回復:同意解除列管。</b></p>	公運處	A	里長同意解除列管。
110 03 04	合成里 辦公處	抗議擬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638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特)、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里長及里民堅決反對。	<p>◆案件歷程摘要： 里長於4月份會議建議取消15米計畫道路，請都委會開會審議時邀請里長參加，都委會已於5月召開會議審議，相關會議訊息通知合成里辦公處。</p> <p>◆最新辦理情形： 交通局 110 年 6 月 21 日 北 市 交 規 字 第 1103033500 號:業經都市計畫委員會110年5月13日第 779 次會議審議決議，請都發局以提高基地有效利用、提供地區交通最大效益為目標，協助申請單位研提更適切之規劃方案後，再行提會。</p> <p>都委會 110 年 6 月 21 日 北 市 畫 會 一 字 第 1103001987 號:</p> <p>1. 有關都委會開會審議旨案時邀請里長參加一節，本會前以 110 年 5 月</p>	交通局 都發局 都委會	B	請交通局逕與里長溝通處理，本案繼續列管。

3 日北市畫會一字第 1103001410 號函、110 年 5 月 3 日北市畫會一字第 1103001412 號函通知合成里辦公處、合成里巫永仁里長 110 年 5 月 13 日都委會第 779 次會議訊息在案。

2. 合成里巫永仁里長已於前述都委會會議當天到場旁聽並表示意見。

**都發局 110 年 6 月 22 日  
北 市 都 秘 字 第  
1103054635 號：**

1. 本案都市計畫係為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並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周邊土地倘納入計畫範圍，需依規定回饋 37% 土地，故倘調整本案計畫範圍，應取得申請人及鄰地所有權人同意為宜。

2. 本案都市計畫公開展覽期間為 110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24 日止，里長所提意見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於 110 年 3 月 5 日納入公民團體意見綜理表，有關本案道路係依 108 年公告「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規定之預留細部計畫道路，俾利銜接市民大道七段北側 15 公尺計畫道路，發揮路網串聯效益，另有關路口間距

			<p>意見經交通局以 110 年 3 月 24 日北市交規字第 1103001204 號函復得透過號誌連鎖處理。</p> <p>3. 本案都市計畫業於 110 年 5 月 13 日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79 次會議審議決議：「本案委員所提道路留設、綠地配置等建議，包括基地形狀畸零，範圍內 15 公尺計畫道路之留設位置造成基地切割，影響土地有效利用，與該計畫道路就目前規劃方案未能確保未來可全線開通對地區交通改善仍有不確定性，以及所提變更回饋之綠地用地，其配置區位及使用效益，請市府都市發展局以提高基地有效利用、提供地區交通最大效益為目標，協助申請單位研提更適切之規劃方案後，再行提會。」，後續將依申請單位研提之規劃方案再行提會審議。</p> <p><b>里長於 6 月 30 日回復：交通局未對地方的交通提出解決之方法。</b></p>			
110 03 05	合成里 辦公處	請清查本里中坡北路30巷、40巷、50巷、60巷、76巷等側溝責任歸屬？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調閱該址之建築物套繪圖說及使用執照，中坡北路30巷及40巷為6米計畫巷道；50巷為8米道路；60巷為7米道路；76巷為6米道路，其土地權</p>	水利處 新工處 建管處 區公所	B	請新工處本於職權卓處；若側溝蓋(鑄鐵)標示市府公物，即表示當年養工處更新

			<p>屬情形應洽地政單位；主席於4月份會議上裁示請新工處於會後與里長辦理會勘，評估優先施工順序，並分段施工。</p> <p>◆最新辦理情形：</p> <p>新工處 110 年 6 月 22 日 北 市 工 新 養 字 第 1103060139 號：旨案經查土地使用分區圖，中坡北路 50 巷為計畫道路，其於 30 巷、40 巷、60 巷及 76 巷皆為私地。</p> <p>水利處 110 年 6 月 24 日 北 市 工 水 秘 字 第 1106035994 號：依市府分工，溝蓋更新係屬新工處權責，暫無本處應辦事項。</p> <p>里長於 6 月 30 日回復：水溝已形成，就要有單位維護及更新的單位處理。</p>			或施築，本於市府一體，為民服務，仍請一併處理，本案繼續列管。
110 03 06	成福里 辦公處	玉成公園停車場入口距成福里16鄰36公尺,距成福里15鄰96公尺,應即刻比照成福里17、18、29鄰，將成福里15及16鄰納入【在地里】之停車優惠條件辦理優惠。	<p>◆案件歷程摘要：</p> <p>里長表示成福里鄰電子地圖劃設範圍與現行里鄰門牌不符，請民政局修正成福路沿線里鄰及門牌界定範圍。</p> <p>◆最新辦理情形：</p> <p>民政局 110 年 6 月 22 日 北 市 民 區 字 第 1106018964 號：已依據門牌戶籍登記資料修正成福里電子地圖之第 15 鄰與第 29 鄰、第 17 鄰與第 18 鄰鄰界。</p> <p>停管處 110 年 6 月 24 日 北 市 停 營 字 第</p>	停管處	B	請停管處與里長溝通處理，本案繼續列管。



**1103053824 號：**

1. 依「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出售規定」，停車場優惠月票適用對象係以：小型車全日月票 7 折優惠：(1) 停車場所在里設籍里民。(2) 停車場出入口所連接道路無分隔島且寬度為 15 公尺以下(含 15 公尺)者，其出入口對面非所在里之「鄰」的設籍里民。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基地周邊連接道路亦適用。

2. 本案經民政局本處「已依據門牌戶籍登記資料修正成福里電子地圖之第 15 鄰與第 29 鄰、第 17 鄰與第 18 鄰鄰界。」

3. 爰本處依據民政局修正後之臺北市區里鄰電子地圖及依「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出售規定」，後續將調整成福里 15 鄰納入所在里優惠範圍，另 18 鄰經民政局修正後未符合所在里優惠範圍本處配合刪除，其餘里民優惠範圍仍依臺北市區里鄰電子地圖辦理，並自 110 年 9 月起(季票)調整玉成公園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範圍。

**里長於 7 月 5 日回復：**

			<p>1. 案內 16 鄰所在位置為停車場入口處之連接道路(成福路 107 巷正對停車場入口)，應一律納入「在地里」優惠條件辦理優惠。</p> <p>2. 15 鄰調整納入優惠乙節，同意停管處重新調整納入優惠。</p>			
110 03 07	鴻福里 辦公處	有關成福路60至92號側溝更新一案，經去年與闕議員及新工處會勘同意更新，惟至今尚未施工改善。	<p>◆案件歷程摘要： 預計110年9月施工。</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 110 年 6 月 22 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 1103060139 號:依本處各案件錄案排程及檢討施工能量後排定期程，預計 110 年 12 月施工。</p> <p>里長於 7 月 1 日回復:本案已經延宕，里民迭起反映，敬請提早施工，冀能 9 月份與其他側溝蓋併案處理。</p>	新工處	B	請新工處考量里長意見，本案繼續列管。
110 04 02	成福里 辦公處	成德市場前後左右周邊，每日全天候24小時髒亂不堪，尤其以前面髒亂，後面污水惡臭最為嚴重。請市場處解決沉痾。	<p>◆案件歷程摘要： 環保局於110年4月23日上午9時許派員前往查察，已對成德市場自治會開立環境改善通知單，限期一週內改善完畢，錄案管理，將持續督導改善。</p> <p>◆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於 110 年 6 月 21 日電子郵件回復： 1. 有關成德市場一案，本局已責成成德市場自治會加強市場周邊環境維護管理，亦加強清洗放置垃圾子母車處所，</p>	環保局 市場處	A	里長同意解除列管。

其環境整潔已有明顯改善。

2. 本案本局將持續列管，並不定時派員巡查。

**市場處 110 年 6 月 28 日  
北 市 市 場 字 第  
1103015241 號：**

1. 成德市場出入口及周邊經常遭民眾亂丟垃圾，影響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本處已請委外清潔廠商加強成德市場出入口及周邊清潔巡視頻率，並針對市場垃圾區每日加強清洗地坪及垃圾子母車，以維護市場整體環境及市容觀瞻。

2. 本處除已請委外清潔廠商加強清潔巡視頻率外，前於 110 年 5 月 17 日成德市場自治會代表會會議中提報，與委外清潔廠商及市場自治會代表研議清潔方式，現已大幅改善市場整體環境，惟考量近期疫情發展嚴峻，為避免發生群聚感染，本處於 110 年 5 月 21 日致電成福里卜里長學明，說明本處已與成德市場自治會研議清潔方式，現已大幅改善市場整體環境，惟考量疫情期間不宜拜訪，請里長近期先行視察市場，如有待改善或加強地方隨時可致電本科，本處將持續與成德市場自治會共同改善市場環境。

3. 另檢附成德市場周邊環境清潔計畫如附件。

			里長於 7 月 5 日回復:請 納入常態清潔維護事項， 持續保持與改善，里長同 意解除列管。			
110 04 03	東明里 辦公處	市民大道八段 瓶蓋工廠後側 停車場入口地 磚破損。	◆案件歷程摘要： 4月份主席裁示會後請新 工處與里長至現場會勘 改善狀況。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 110 年 6 月 22 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 1103060139 號:於 110 年 5 月 5 日與里長辦理會勘， 經查停車場入口地磚破 損缺失已修繕完妥。 里長於 6 月 30 日回復:同 意解除列管。	新工處	A	里長同意解 除列管。
110 04 05	仁福里 辦公處	本里成福路269 巷4號魚池疑被 下毒造成魚群 死亡，已報案 且也採樣，但 至今仍未收到 相關檢驗結 果，請提供以 減少疑慮。	◆案件歷程摘要： 4月份主席裁示請動保處 將檢測報告行文至里辦 公處，並副知本所。 ◆最新辦理情形： 動保處 110 年 6 月 23 日 動保救字第 11060119811 號:本處於 110 年 1 月 25 日將死亡魚體及水樣交 送行政院農委會家畜衛 生試驗所進行檢驗，檢驗 結果未檢出毒物，亦無驗 出細菌病毒感染，排除水 域內存在對公共安全產 生危害物質的可能性，檢 驗報告已函復仁福里辦 公處及臺北市南港區公 所。 里長於 7 月 2 日回復:同 意先行解列。	動保處	A	里長同意解 除列管。

110 04 07	成福里 辦公處	經108年闕枚莎 議員服務處會 勘，成福路171 巷(含)以南路 段之溝蓋更新 工程，惟至今 尚未施工，是 否比照鴻福里 1100307案一同 動工，請相關 單位說明。	<p>◆案件歷程摘要： 納入(110)年度施工能量 餘裕檢討辦理，如不足則 納入111年度預算辦理。</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 110 年 6 月 22 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 1103060139 號：本案將納 入(110)年度施工能量餘 裕檢討辦理，如不足則納 入 111 年度預算辦理。</p> <p>里長於 7 月 5 日回復：該 工程自 108 年年底延宕至 今，應立即納入今年度工 期。</p>	新工處	B	請新工處參 辦，本案繼 續列管。
110 04 08	合成里 辦公處	市民大道七段 (玉成街至東新 街段)人行道雨 後常積水，請相 關單位處理。	<p>◆案件歷程摘要： 預計110年施作完妥。</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 110 年 6 月 22 日 北市工新養字第 1103060139 號：旨案於 109 年 7 月 3 日辦理會勘， 會勘結論：預計 110 年施 作完妥。</p> <p>里長於 6 月 30 日回復：本 案在 109 年就提出至今都 無作為，新工處也承諾今 年要完成昆陽街至市民 大道 7 段 186 號人行道更 新，但至今以各種理由推 來推去，東新街至玉成街 下雨就積水，也反映了 N 次都無下文，請求新工處 處長及研考會調查是人 為因素或是何種原因，請 查處。</p>	新工處	B	請新工處再 與里長溝 通，本案繼 續列管。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無

十二、主席結論：無

十三、散會